

心為一切法的主導者

釋祖蓮 2007/3/15

☞前言：

「宇宙人生間的事事物物當中，心是佔著領導作用的。依佛法說，一切法都依心的關係而存在，特別是人類的一切活動，都是以心作主宰、作領導的。世間不論什麼東西，只要善於運用，無一不是好的。心，便是運用這一切的主導者。所以，心在宇宙人生中的主宰性，重要性，我們必須加強認識！」

§1. 一切法與心簡說：

§1.1 總說：

「一切法」，簡單的說，就是一切事理，一切事物，以及事事物物的法則，條理，凡成為我們的認識對象，是我們所能了解到的一切，叫做一切法。

「心」在佛法中，也叫「意」，也叫「識」，這就是我們自己所感覺到的精神作用；當然更有我們不易感覺到的，更微細的心識，如「潛意識」「下意識」之類。說到這心與一切法的關係，在佛法上，有著似乎不同的說法，實則是一貫的，只是從不同立場，作不同的說明而已。

☞小乘的說法：心、意、識名稱雖異，體則為一。

◎《俱舍論》卷4（T29，21c20）：

「集起故名心，思量故名意，了別故名識。…義雖有異，而體是一。」

◎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2（T27，371b23）：

「（心、意、識）業有差別，謂滋長是心業，思量是意業，分別為識業。」

☞大乘的說法：謂心、意、識，其體各別。

◎《成唯識論》卷5（T31，24c10~15）：

「第八名心，集諸法種，起諸法故。」

「第七名意，緣藏識等，恒審思量為我等故。」

「餘六名識，於六別境，麤動間斷，了別轉故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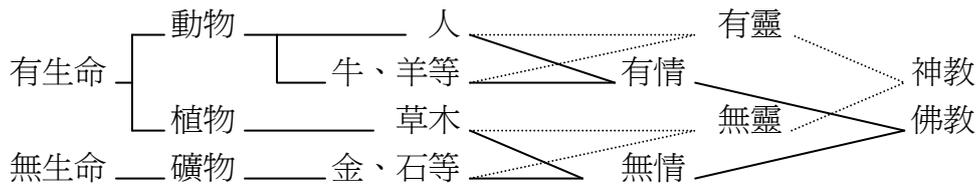
§1.2 別說：

☞靜止的類別的看法：

◎綜合的分類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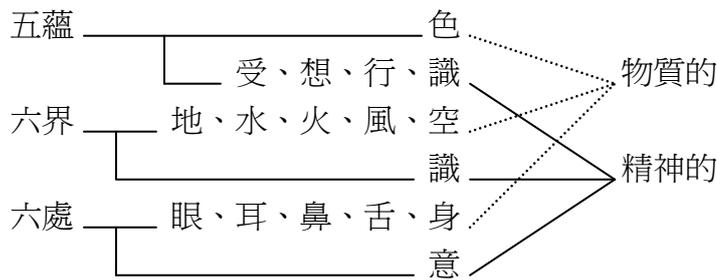
▲有情類——凡是有精神作用的，有自覺作用的，叫做有情，如人乃至小蟲蟻。

▲無情類——大如地球，星球，小如一莖草，一滴一塵都是。



※結說：佛法對宇宙萬有的最基本分類法，界說最清楚，又該括了一切。

◎分析的分類法：



物質——分析到最細，有名為「極微」的。

心識——分析成種種識，種種心所。

⇒機動的相關的看法：

◎約同時關係說→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」——精神與物質，互相依存。

◎約前後關係說→「意為前導」、「識緣名色」——以精神為主導。

※大小乘所公認的「由心論」：一切法依心的轉變而轉變。

§2. 心為一切法的要因：

⇒一切法：

- ┌ 器世界——山河大地，草木叢林。
- └ 有情界——眼、耳、鼻等諸根；心、心所法等。

⇒一切法依識而安立：

◎約生理說：

▲在人類——依眼發識的辨色力，成立於人類的共同意識下。

△一般見為紅，而他見為灰→病態！

▲在畜生——依眼發識的辨色力，成立於牛類的共同意識下。

△一般牛不能見紅色，只能見灰色；如有一隻牛所見是紅色→病態！

◎約心理說：

▲別人所覺得好的，快樂的，他卻覺得是討厭的，苦痛的。

▲他人沒有見到、聽到的，他卻見到、聽到了。

※我們的認識，都與心識有不可離的關係。心與外境，有著因果不相離的關係；若心起了變化，認識到的外境也就不同了。

§3. 心能影響報體之實例：

⇒約影響現在說：

「報體，就是我們的身體。現在的報體，由前生業力所招感；出生以後，受著父母的撫育，飲食的營養，長大而成熟。在這一一生中，我們的報體，可能在業力局限內，起著很大的變化，這就有隨心識的變化而變化的成分。」

◎「相由心生」、「心能修（補）相」：

▲事例：畫耶穌像與畫魔王像的模特兒為同一人。

▲常發脾氣，或憂鬱悲傷者，由內心的惡化，影響面部的表情。

⇒約影響未來說：

「心種種故色種種」：

◎如昆蟲的保護色，生在土堆中的，生成土色；住在青草叢中的，生成青色等。

◎由於心識的要求而影響報體的變化。

「諸比丘！當善思惟觀察於心。所以者何？長夜心為貪欲使染，瞋恚，愚癡使染故。比丘！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比丘！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，心復過是。所以者何！彼畜生心種種故，色種種。」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T2，69c10~15）

「一切眾生心想異故，造業亦異，由是故有諸趣輪轉。…大海中所有眾生，形色麤鄙，或大或小，皆由自心種種想念，作身語意諸不善業，是故隨業，各自受報。」《十善業道經》卷 1（T15，157c8~24）

§4. 心為行為善惡之決定者：

⇒行為：指人對人、對事的一切活動說。

行為	┌ 身 ├ 口 └ 意	└───┘	善：凡與人有益的，受到國家獎勵的，社會所稱讚的，道德的。
			惡：與人有害的，不道德的。
			無記：舉起杯子、走路、呼吸…等無關善惡之事。

※必由於善意與惡意的引發，才成為行為的善業或惡業。

◎老太婆的稱呼 ┌ 在浙江海寧，這是不尊重的，輕蔑的話。——是惡的。
└ 在川貴一帶，那是恭維他，使他高興的。——是善的。

◎如慈母訓子，不得已而打他；又如幼兒學罵，皆因毫無惡意，而不能說是惡的。

※故意去作的善事，定得善報；故意去做壞事，必受到法律的制裁，來生的惡報。
若無心作惡，雖有過失，受的懲罰也輕微；無心作的善事，道德價值也低。

⇒由內心的成分，決定行爲的善惡：

◎從內心而引發外在行爲的過程：

考慮（審慮思）→決定（決定思）→動作（發動思）

◎內心有善的、惡的→行爲的本身，也就是有善、惡的不同。

※教人從心地改造起，勸人向善、行善。

§5. 從禪定說明心對根身之主宰力：

「我們的身手動作，大都是由心意的引發而使令的。但如我們的呼吸，不能叫他停止；體內的血脈流通；內臟及內部的筋肉，都是一般心力所不能控制的，只有聽其自然而已。但修禪定的，就有能力控制他。把心力集中起來，心就逐漸安定下來。心定了，便會使我們的身心，發生不尋常的現象，或發生超常的力量。」

⇒禪定主宰根身的力量及過程：

1. 修至初禪，眼不見，耳不聞，但意識還相當活動，還有思想憶念。
2. 修到二禪，「無尋無伺」，憶想就沒有了（這是定境的無分別）。
3. 修到四禪，沒有苦痛，也沒有快樂的感覺；那時，「身行」的呼吸停止了。
4. 修到空無邊處，身體的溫度也低落而冷了。可是，那時的定心，還是存在的。等到要從定起，心一動，溫度增加，呼吸也來了，苦樂的感覺，思想的活動，一切回復如故。

※修定純熟，到了「超作意位」¹，一念間就入了定，比麻醉劑優勝而迅速得多。

§6. 心對身外事物的影響：

⇒心對於身外事物的影響：

◎寺廟的建築，馬路的施設，都市計劃等，都依人的心力來決定。

◎人造衛星，核子爆炸，火箭等，是由於某類人心的需要，才不斷的發明出來。

⇒同一件事，不同的心境：

◎如市中忽發生一宗為經濟而自殺的命案，立刻就有好多人來探究：

1. 記者志在採訪新聞，知道事情發生的情形就夠了。
2. 刑警卻還要查詢，為什麼自殺，是否還有他殺的因素。
3. 經濟學者，看出了經濟問題。

¹ 指不經作意，即能任運觀解入定。

4. 社會局還要注意，如何防止同樣事件的發生。
5. 死者家屬，當然又是另一心境。

⇒「心淨眾生淨，心淨國土淨」：

◎世界的苦樂，世界的治亂與安危，都依於心力而造成。

◎我們的心力，不但能使身體起變化，對外界的環境，也能起著重要的影響。心力是能轉移環境的，能使他轉好，也可能轉壞。我們一般所能了解的，心的力量，要通過我們的身體，手足，才能改變環境，但心力如達到更高階段，也可以不經過物質的手足等勞動，而能影響外界的。

§7. 結說：

⇒心性發展的兩個面向：

一、傾向唯物的擴張：

1. 種種的發明，日新月異。
2. 爲了戰爭優勢，世界控制權的加強，或是爲了開闢財源而從事研發。
3. 忘卻了自心的改善，導致世界越來越緊張，越來越恐怖。
4. 專向物質求進步，求滿足，結果必被物所轉，不會得到真正的幸福。

二、著重內心的改善：

1. 佛法的目的，要從心的淨化，引發行爲的清淨，影響報體，趨向世界的清淨。
2. 注重心力的集中，德性的涵養；認識心的主宰力，給予改善，合理的擴展。
3. 心若向智慧，向慈悲，向光明，向和平，便會領導行爲向善道走；報體也改善了，世界也造成清淨與安樂。
4. 人類都需要和平，安樂，就必須重視這心的力量。如大家忽視他，一味著重外物環境的發展，而不改進自心，那就永遠達不到目的的。

※傾向於自心的改進，一致向上、向善、向慈悲的正道而前進，來改變現代傾向外物的偏差，挽救向惡、向愚、向邪、向鬥爭的唯物擴張的厄運。